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1 年勞裁字第 56 號

【裁決要旨】

相對人行使其起訴之合法權利，除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而不得濫用外，更不應出於削弱工會實力之意思，予工會會員、幹部或參加工會活動者差別待遇。本件相對人既選擇少數業務人員提起系爭確認訴訟，於起訴標準上自不應予工會會員、幹部或參加工會活動者差別待遇。本件相對人僅選擇 100 名業務人員（比例約為 1/26）起訴，並區分為六案，其中針對申請人單獨起訴，相較於其他共同被訴之業務人員，申請人因單獨應訴顯然須付出更多訴訟所生之勞費，進而對其構成不利待遇。

相對人固以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41 號裁決決定內容主張其對所屬業務人員提起民事訴訟非屬不利對待。惟上開裁決決定並未完全排除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作為不利待遇之可能性。若相對人基於削弱工會實力之意思，對工會會員、幹部或參加工會活動者予以差別待遇，自應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不當勞動行為。

【裁決本文】

申請人：蔡甲○○○

住彰化縣

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代表人：郭文德 住同上

代理人：崔君瑋律師 設同上址 10 樓

 陳宏傑律師 設同上址 10 樓

 余天琦律師 設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9 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會於 102 年 1 月 4 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 一、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單獨提起民事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將本裁決決定主文第一項以標楷體 16 號字型公告於所屬內部網站首頁 1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查申請人主張相對人 101 年 6 月 15 日對申請人單獨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惟相對人表示因上開民事訴訟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提出，而申請人同年 7 月 27 日即參加法院調解程序，但申請人提出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在本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時，已逾 90 天之除斥期間，依法本會應不予受理。

二、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揭明勞工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起算日，並採雙起算制，亦即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有符合其一者即可。查申請人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應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請求、主張：

(一)申請人因支持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南山人壽工會)協助業務人員檢舉相對人未加保勞、健保之行動，復因擔任工會申訴委員，而遭相對人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相對人此舉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勞工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不利之待遇。

(二)相對人雖以雙方存在「合意管轄」約定為由對申請人起訴，惟查相對人針對其他「合意管轄」案件亦無單獨起訴之情形，本件縱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亦不以單獨對申請人起訴為必要，足見相對人主張不實，其針對申請人單獨起訴實源於申請人工會會員身分及對工會活動之積極參與，此有相關活動照片、工會官網資料、FACEBOOK 工會交流站相關留言等可茲證明。

(三)其餘參見申請人裁決申請書、101 年 12 月 3 日補充說明資料、申請人爭點說明書，及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相對人答辯：

(一)申請人之請求應予駁回。

(二)相對人主張雙方間成立承攬契約關係，「非」勞動契約關係，因

申請人否認，相對人因而提起確認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蓋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乃合法權利之行使，無論訴訟結果為何，雙方依確定判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無損及申請人權利，自不構成對於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之人為不利之待遇。

(三)相對人提起系爭確認訴訟，係針對主張雙方間存在勞動契約關係之業務人員，目的在於釐清雙方契約關係爭議，與申請人是否具備工會會員、幹部身分或參加工會活動並無關連。又相對人對申請人提出單獨之民事訴訟，係因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四)其餘參見相對人 101 年 10 月 26 日答辯書、101 年 12 月 25 日爭點整理暨答辯書，及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為南山人壽工會會員。

(二)相對人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對申請人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案號：101 年度勞訴字第 226 號）。

(三)相對人 101 年 6 月起陸續針對陳淑珠等 100 名業務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除葛讚益（見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39 號）、申請人、蔡坤緯（申請人之弟）單獨起訴外，其餘 97 人分為三案共同訴訟。前開訴訟之被告均選擇勞退金新制。

(四)相對人所屬 2,647 名（原 3,698 名）業務人員聲明改選勞工退休金新制，請相對人為渠等提繳退休金，遭相對人拒絕，該等業務人員向勞工保險局提出檢舉。勞工保險局因而限期相對人辦理勞

退金提繳，並於相對人逾期不辦理後處以罰鍰。相對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226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230 號判決敗訴確定。

四、經查本件之主要爭點為：(一)相對人是否知悉申請人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二)相對人對申請人單獨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是否係針對申請人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所為之不利待遇？以下說明之：

(一)本件相對人知悉申請人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

1、查申請人主張其 100 年 5 月間加入南山人壽工會成為會員，並於 101 年 5 月擔任申訴委員，期間積極參與、支持工會行動，如 100 年 10 月 28 日「不要成為被告」之抗議活動，長期於 facebook 社團「南山工會訊息交流站」以「蔡乙○○」筆名留言，業據申請人提出南山工會網頁分會資訊、100 年 10 月 28 日活動照片、南山工會訊息交流站 facebook 留言等資料，是申請人主張其加入工會並參加工會活動，應屬可採。

2、承前，依申請人對工會活動參與之情形以觀，其就勞工保險、勞退提撥及勞動契約關係之立場實屬鮮明。相對人固表示不知申請人為會員，亦否認知悉申請人於前開 facebook 社團之發言。惟申請人於本會提出其參加工會活動之照片多張，照片中不乏相對人分公司主管蔡政男、經理陳建宏、副總郭政斌等。又工會官網中泛常務理事會與公司 0321 會談報告，亦載有相對人劉資深副總（法務長）關注 facebook 工會社團發言之內容，申請人另提出相對人彰化分公司主管林○○（facebook 為林○）副理知悉申請人化名蔡乙○○使用該帳號留言之證據，足見相對人確曾關注員工於 facebook 工會社團內之發言內容，復參酌申請人於南

山人壽工會之 facebook 社團內發言尚稱頻繁，並積極展現其支持工會活動之立場，又南山人壽工會常務理事楊○○、葛○○均以 facebook 留言告知申請人已遭相對人列管、關注，是相對人辯稱不知申請人為工會會員、不知其於前開 facebook 社團之發言內容及積極參加工會活動，實與常情不符。

- 3、綜前，依申請人積極參與工會活動之情形觀之，相對人否認知悉申請人加入工會、參與工會活動，委無足取。至相對人是否知悉申請人為工會申訴委員，不妨礙本會前開認定，併予敘明。

(二)本件相對人對申請人單獨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係針對申請人參加工會活動所為之不利待遇

- 1、相對人主張雙方間契約關係屬承攬性質，惟因申請人主張雙方間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並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訴要求相對人應負擔勞動契約相關義務，如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致雙方間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法律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相對人提起系爭民事訴訟請求法院以審判方式確認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乃合法權利之行使。然查相對人所屬業務人員主張相對人應投保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而向勞保局檢舉者，人數高達 2,647 人（原 3,698 人），相對人僅對其中 100 名業務人員分為六案起訴，其中申請人更單獨成為一案之民事被告，受有差別對待，是為釐清相對人起訴是否針對申請人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來？相對人首應說明其單獨起訴之選擇標準。

- 2、相對人主張起訴 100 人係基於訴訟經濟，其選擇標準係針對與相對人不同且「立場鮮明」之業務人員（見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39 號裁決決定書），惟相對人前開選擇標準實屬抽象、模糊，無從完全排除申請人與工會之關連性。況南山人壽工會主張相對人

與業務人員間成立勞動契約關係，由來已久，且多次就勞退金提撥、勞保發動相關行動，衡情工會會員、幹部或參加工會活動者之立場相較於其他非會員立場為「鮮明」，確有可能因此成為相對人單獨起訴之對象。又相對人於南山人壽工會發動「勞退新制一人一申請」、檢舉勞保違法轉出、以多報少等行動後，仍試圖透過「承攬確認書」、「撤銷勞保申訴聲請書」使業務人員轉向支持其立場或撤銷申訴，業經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41 號裁決決定認定其意在減少配合工會行動之業務人員人數，削弱工會行動之影響力，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益見相對人不樂見南山人壽工會發展，是以無從排除相對人有透過訴訟對象之選擇，對積極參加工會活動之工會會員或工會幹部施壓之可能。

- 3、相對人固主張提起系爭訴訟乃合法權利之行使，無論訴訟結果為何，雙方依確定判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無損及申請人權利，不構成對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之人之不利待遇。惟相對人行使其起訴之合法權利，除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而不得濫用外，更不應出於削弱工會實力之意思，予工會會員、幹部或參加工會活動者差別待遇。本件相對人既選擇少數業務人員提起系爭確認訴訟，於起訴標準上自不應予工會會員、幹部或參加工會活動者差別待遇。查相對人僅選擇 100 名業務人員(比例約為 1/26)起訴，並區分為六案，其中針對申請人單獨起訴，相較於其他共同被訴之業務人員，申請人因單獨應訴顯然須付出更多訴訟所生之勞費，進而對其構成不利待遇。又相對人固表示對申請人單獨起訴係因雙方「合意管轄」之約定，惟依相對人 101 年 10 月 9 日民事抗告狀，相對人先前曾依「合意管轄」之約定對其他保險業務人員合併起訴，且查其他簽有「合意管轄」契約者，諸如申請人之弟蔡坤緯（101 年勞裁字第 55 號申請人）竟未與申請人列為民事共同被告，是雙方間「合意管轄」之約定顯不構成相對

人對申請人單獨起訴之理由。

4、綜前，相對人無法合理說明何以針對申請人單獨起訴？本會斟酌以上事證，無法排除申請人遭受相對人單獨起訴之差別待遇與其「立場鮮明」、積極參與工會活動有關。爰此，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係基於申請人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而單獨對其提起系爭訴訟，尚非無據。

5、相對人固以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41 號裁決決定內容主張其對所屬業務人員提起民事訴訟非屬不利對待。惟上開裁決決定並未完全排除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作為不利待遇之可能性，蓋相對人行使其起訴之合法權利，除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而不得濫用外，更不應出於削弱工會實力之意思，予工會會員、幹部或參加工會活動者差別待遇，此觀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39 號裁決決定自明。同理，若相對人基於削弱工會實力之意思，對工會會員、幹部或參加工會活動者予以差別待遇，自應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不當勞動行為，併予說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對申請人單獨提起確認勞動契約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勞工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為不利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為有理由。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有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吳姿慧

辛炳隆

劉師婷

孟藹倫

吳慎宜

邱琦瑛

蘇衍維

康長健

王能君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決定，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